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《起诉状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21）京 0112 民初 9032 号《起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 告：汤俊喜

被 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北京市西定福园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定福公司”）

北京和伋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伋置业”）

案 由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

2、请求事项：

（1）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房屋租赁保证金 24 万元及利息 1.2 万元（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）；

（2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程某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1.8 万；

（3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二、（2021）京 0112 民初 9032 号《起诉状》具体内容：

原被告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原告租赁座落于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 1 号楼东方玫瑰家园 A12 号楼（华业商业中心大厦）1 层 104、105 号的房屋，租期 10 年，自 2018 年 12 月 15 至 2029 年 12 月 14 日止，双方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支付保证金，原告分两笔向被告支付了 24 万保证金。原告 2020 年 3

月 28 日得知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 1 号楼 101 等 53 套商业及、1 单元 401 等 323 套房产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拍卖，租赁合同所涉及房屋所有权发生变更，西定福公司为所有权人，原告与新产权方西定福公司的代理公司（和伋置业）办理房屋租赁合同换签事宜，被告未退还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签订时交付的保证金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现诉至法院，请求法院判如所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（2021）京 0112 民初 9032 号《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